

8.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泰州华恒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泰州华恒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电动骨科动力系统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电动骨科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泰州华恒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零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壹佰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电动骨科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货物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伍亿 元，资产总额为 叁仟玖佰柒拾伍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华恒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 年 01 月 05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